

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7执338号之一七八

被执行人：刘连霞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7月20日出生，
户籍地山东省安丘市潍徐南路66号。

本院在执行刘连霞等人罚金罚没一案中，已生效的
(2021)鲁1427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刘连霞在东营市东营区大海鑫庄国际小区25栋-102号房产予以没收，
上缴国库，现该房产已由公安机关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刘连霞名下、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大海鑫庄国际小区25栋-102号（备案编号：7319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于 文 平
审 判 员 毕 研 凯
审 判 员 王 政 伟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孙 甜 甜